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2年核准稿)

序言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于2004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珠海教育学院、珠海市工业技工学校、珠海市财贸学校、珠海广播电视台合并组建成立。

学校秉承“明德、敬业、乐学、善技”的校训，主动适应珠海经济社会发展，确定了“爱生崇教、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服务珠海”的办学理念，以“类型发展、特色支撑、服务珠海、国内领先”为目标，致力于建设成为具备现代治理能力、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推动学校有序发展，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珠海城职院；英文名称为 Zhuhai City Polytechnic，英文缩写为 ZHCPT。

学校网址为 <http://www.zhcpt.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德城路 680 号。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由珠海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同时接受珠海市教育局有关指导。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健全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议事规则，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第七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

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生、教职工、学校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八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学校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学生颁发或者撤销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和解聘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学校的资产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学生、教师以及其他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不断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二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国际学生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专业涵盖电子与信息、装备制造、财经商贸、旅游、教育、公共管理与服务等专业大类。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结合产业需求，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不断推进专业建设与改革。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向社会公布录取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择优录取学生。

第十六条 学校以教育教学活动为中心，建立健全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1+X证书等方面规章制度。学校注重实践教学，整合资源，加强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的要求，开展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及时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丰富教学形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机构，实行教学工作监控评估制度，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等进行监控和评估。

第十九条 学校把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作为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依法保障学术自由，依法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学校以协同创新为引领，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努力为地方、行业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文化和培训等社会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履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使命，为

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和创新、文化事业的繁荣和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发挥毗邻香港、澳门的地域优势，依法开展国际及港澳台合作办学，积极深化与国（境）外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推进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工作。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珠海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
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

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入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校纪检监察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会议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学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学校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

学校党委会议研讨讨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学校党委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学校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学校党委书记请假。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校党委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职权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校长可授权副校长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或设立专门领导小组、专门委员会管理有关工作。副校长、专门领导小组、专门委员会根据校长授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

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1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第三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学校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三十五条 学校以有利于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为目的，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学校机构编制有关规定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按照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设置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

各内设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职责，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办学目标、办学成本和办学绩效为学院配置资源，通过综合预算方案划拨学院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

学校定期评估学院的运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

第三十七条 学院是学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基本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
- (二) 制定学院教职工队伍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加强党组织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做好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 (四) 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五) 负责学院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 (六)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资产和经费。
- (七) 在学校指导下开展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等活动。
- (八) 履行学校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或直属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直属党支部）。学院党组织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召开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组织研讨讨论后，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学院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实行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院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学院党委书记是学院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学院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学院党组织副书记按照分工协助学院党委书记开展工作。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人才建设、行政管理、国际交流合作等日常工作。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

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学术机构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其中，担任学校及内设机构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党政管理机构通过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学校党委审定核准后，由学校全体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选举产生正式委员。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

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研究或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学术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校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决策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包括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学科评议组正（副）组长，有代表性的学科专家代表等。

职称评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职称评审制度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制度；组织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组织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咨询、投诉等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原则上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由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可举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行使职权。

第五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

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学校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学校设立工会、工会小组两级工会组织。

学校为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学生的群众性组织，在服务学校中心工作、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 1 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五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六条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妇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委会）是学校的妇女群众组织，以代表和维护女性教职工和学生的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为基本职责。妇委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八条 教职工由学校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管理制度，分类设置岗位及上岗资格条件，实行按岗聘用、择优上岗、聘期考核、合同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收入分配制度，强化岗

位责任，突出工作绩效，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

第六十一条 学校人才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师发展及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学校关注青年教师的成长和发展，为其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学校大力培养和发展“双师型”教师队伍。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培训进修机会等。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 (三) 尊重和关爱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四)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五) 维护学校名誉和学校合法权益。
- (六) 接受学校、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学校对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校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教职工，有权予以处分、解除合同。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定期对教职工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教职工就职务、福利待遇、岗位聘用、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方面表达的异议及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

校签订的协议，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学生

第六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在学校注册，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学校对在专业学习、校外竞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美劳均达到毕业要求，且能履行相应义务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校按照有关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七十四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学校关心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等相关服务。

第七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有关程序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教育服务

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办学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七十八条 学校设立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就学校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二）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三）参与评议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四）集聚办学资源，促进学校发展。

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21 人，可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职务理事由相关部门或者理事单位委派。理事单位和个人理事由学校指定机构推荐或者相关组织推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以确定为当然理事。

理事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理事会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

第七十九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含学校前身)学习过的学 生及工作过的教职工，理事会理事，学校聘请的名誉教授、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等人士。其他由于各种原因和学校关系 密切、热诚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的人士，若本人自愿履行校 友义务，经学校研究，可视为校友。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学 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 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校友会旨在传承和弘扬学校的优良传统，加强校友与学 校之间、校友与校友之间的联系，增进友谊，加强交流，促 进合作。

第八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学校办学经 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经营收入和捐赠收入等其他收入。

学校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第八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 管理体制。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 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 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八十二条 学校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 的原则，合理编制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 制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

学校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促进学校资源的优化配置和

有效使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学校定期向珠海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提供财务报告。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监督。

第八十四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依法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合理配置使用、管理学校资产，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八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校园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校园环境，建设有利于教学科研活动、便利师生员工生活的可持续发展校园。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学校。

第八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服务和管理保障体系，为师生员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第八十八条 学校接受社会和个人的捐赠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 按照捐赠者意愿。
- (三) 专款(物)专用,不得挪用、克扣。
- (四) 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的监督。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训为“明德、敬业、乐学、善技”。

第九十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上部自左向右环绕中文校名,下部自左向右环绕英文校名,中部为“◇”和英文字母“C”叠加图案,校徽最下方为英文校名的缩写“ZHCPT”。

图示: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旗为纯白色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3:2,居中自上而下分别为校徽、中文校名、英文校名。校徽、中文校名、英文校名三者共占校旗总高度的二分之一。图示: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学校挂牌揭幕仪式日)为每年9月15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议审定、举办者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需对学校章程进行修订：

- (一) 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二)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 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第九十五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动议，可由以下任何一方提出：

- (一) 校长。
- (二) 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
- (三) 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

学校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服务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七条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处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